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邢处〔2024〕13052924000101 号

当事人：巨鹿县同棉粮油门市（张同棉）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529MA09NX0G18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城魏徵南街

经营者：张同棉

身份证号码：132231*****6220

2024 年 4 月 29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食品流通安全监督检查。在门市内货柜上抽查了当事人经营销售的标示“颗粒小麦粉”1 包，当事人采购上述食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未查验食品供货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该批次食品的合格证明。本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处罚。

2024 年 5 月 10 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复查，对该门市内售卖的“一级大豆油”，当事人仍无法提供供货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该批次食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当事人未按责令要求进行改正。当日执法人员将案件报部门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未对采购销售的食品进行查验，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仍未改正，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未遵守进货查验制度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巨鹿县同棉粮油门市《营业执照》复印件；2. 巨鹿县同棉粮油门市《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3. 巨鹿县同棉粮油门市经营者有效证件复印件；4. 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5. 责令改正通知书；6.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7. 《询问笔录》。

2024年5月24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巨市监罚告〔2024〕JLZS-X021号），依法告知了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构成未遵守进货查验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取证工作，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轻微，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决定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遵守进货查验制度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

一款第（三）项较轻处罚的裁量幅度，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行政处罚如下：

罚款：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巨鹿县收费管理局开户银行（代收机构名称：邮政储蓄银行巨鹿支行 账号：10047333726001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E13020001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 年 6 月 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